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平度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平度市 2023 年第二批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0%联苯菊酯·吡虫啉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汉邦植物保护剂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2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400 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万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7.5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0.16%噻苯隆·28-高芸苔素可溶性液剂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裕美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3 年 08 月 10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